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孟婷

電話：03-8462783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34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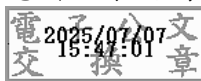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401342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3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00264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14/07/07



1140004240